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皖 0705 执恢 425 号

申请执行人：叶秀恒，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郊区。

被执行人：陈雷，女，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被执行人：薛平，男，汉族，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秀恒与被执行人陈雷和薛平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中，被执行人陈雷和薛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陈雷和薛平财产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或扣划、查封、扣押、提取、扣留其等值的财产；

二、评估、拍卖执行人陈雷名下的铜陵市官塘新村 26 栋 605 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泽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谢 冰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